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 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亏损8,800万元到1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25,000万元到29,000万元。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 5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亏损8,800万元到1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25,000万元到29,000万元。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 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至2024年2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9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945,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8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911,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4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7,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302%。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刘剑民先生、李泽广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2,911,7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3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8,314,463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9%;3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婷婷律师、刘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今年1月22日,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作为上市公司的一员,我们深知,只有大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投性,让广大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才能有牢固的根基,从而真正实现稳市场、稳信心。为此,我们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专注主业,聚焦"一体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

聚焦主业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坚持扎根实业、深耕主业、做精专业,培养核心竞争力,守正创新,致力于成为细分领域的"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坚持稳健审慎投资,防止盲目扩张,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控投向规则或政策限制的特定敏感行业及用途,避免脱实向虚。

公司将坚定聚焦"一体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稳步持续深化电解液上游产业链整合,同时横向发展正极材料、资源循环以及特种化学品等业务,在维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也稳步提升未来的盈利增长点;此外,公司也坚定迈向"国际化"进程,海外建厂的脚步也将进一步夯实自身优势。

二、创新引领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以创新为引领,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在突破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打造创新重要资源地,加快驱动核心优势产业向高端化发展,成为稳链补链强链的有力支撑。加大研发和创新投入,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保持已有技术优势的同时,以创新驱动发展,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并科学布局,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除市场领先的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公司还超前布局下一代锂电池技术核心材料,与客户紧密合作研发应用于钠离子电池、4680大圆柱、高镍、高压等新一代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及固态锂电池材料,把握绿色化学最前瞻的学术动向。同时公司与多所高校、研究所建立多个联合实验室,将科研前沿的新材料、新技术引入公司内部进行孵化,旨在通过研究项目管理及产品管理将市场-技术-产品贯通,随时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

三、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建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信息披露透明,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杜绝炒概念、蹭热点行为,防范股票炒作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来将继续完善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五、不忘根本,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记亿万中小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30多年发展的贡献。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诚实守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发挥自身技术、人才优势,汇聚社会正能量,以积极的行动诠释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明确制定了《未来三年 (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逾17亿元,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022年-2023年,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38,664万元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790.01万股。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业务布局逐步完善,公司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市场投资和融资是一体两面。饮水思源,只有把投资者保护好了,市场繁荣发展才有根基,作为融资主体的上市公司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我们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1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6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2,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9,6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0.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2月4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4年2月4日至2025年2月4日期间内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6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2,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982.81	325,738.72
负债总额	219,676.52	185,553.31
净资产	139,306.29	140,185.41
资产负债率	61.19%	56.96%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89,095.26	223,839.22
净利润	7,468.57	594.75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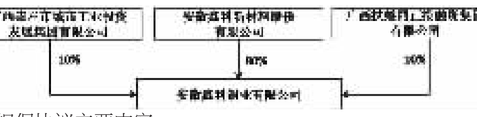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 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22,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7.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0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背景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情况,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43层43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1至9层101内7层707。	结合实际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依据《党章》第三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	……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具体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项目、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或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对外并购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科技创新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科研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创新体系建设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监督和评估上述事项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并结合实际
/	/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准。	结合实际

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条款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以上修订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0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范经华先生、麻晋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经华先生、麻晋超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范经华先生简历

范经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加入铁道部大桥工程局五处,1997年10月至2003年11月任中铁大桥局桥机厂总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中铁大桥局港深西部通道香港段项目部总会计师、纪工委书记,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2005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同时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监事、审计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同时挂职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年6月至2020年1月同时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专职董事监事,2021年1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公告日,范经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麻晋超先生简历

麻晋超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截至公告日,麻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0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威先生、卓普周先生、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威先生、卓普周先生、杨峰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傅继军先生、王富章先生、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查意见。傅继军先生、王富章先生、高剑虹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1至9层101内7层707;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4-005)。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06)。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张威先生简历

张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加入铁三局线桥总队,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同时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公告日,张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卓普周先生简历

卓普周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加入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三处,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年7月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主持党委和董事会工作),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5月起同时任本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卓普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杨峰先生简历

杨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4月加入铁一局渭南办事处,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200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督导巡视四组组长,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督导巡视七组组长、党工委书记。2018年5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截至公告日,杨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傅继军先生简历

傅继军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曾任财政部第一届和第二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并购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院兼职教授、天津财经大学客座教授;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博略现代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合现代(深圳)资本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原画(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傅继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王富章先生简历

王富章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铁道部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研究员、党委书记,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办公室主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党委书记。现任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王富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高剑虹先生简历

高剑虹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和光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丝路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一部副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副处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金融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平安富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恒嘉(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理事。截至公告日,高剑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7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

至2024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张威	√
3.02	卓普周	√
3.03	杨峰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傅继军	√
4.02	王富章	√
4.03	高剑虹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范经华	√
5.02	麻晋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4/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3),并于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韩彬

4.联系电话:010-83777888

5.传真:010-83777603

6.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张威	
3.02	卓普周	
3.03	杨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傅继军	
4.02	王富章	
4.03	高剑虹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范经华	
5.02	麻晋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0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召开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杨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荟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飞先生、陈荟羽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将与后续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和监事分别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杨飞先生简历

杨飞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团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副部长、统战部副部长、跨文化融合办副主任,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6月起同时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截至公告日,杨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陈荟羽女士简历

陈荟羽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群部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权益保障女工部副部长、工会综合部部长,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权益保障女工部部长,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截至公告日,陈荟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